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银行广州分行”）进行质押，为公司在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的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9日